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产品产线规划-新特钢 项目竣工后调试前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长材产品产线规划—新特钢项目试运行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马钢长材产品产线规划—新特钢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926964.5 万元；环保投资 927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钢股份公司厂区内部的老一铁和老竖炉区域。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526 人。

工作制度：项目采用四班三运转连续工作制。

本项目 2022 年 11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底建成(一期)，设备安装完成，拟于 2023 年 4 月中下旬开始调试运行。计划调试 3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长 12 个月。

二、试生产信息

1. 项目年工作时间 6500 小时。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 1 套单工位搅拌法铁水脱硫装置、1 套铁水扒渣站、2 座 150 转炉、2 套钢包吹氩站、1 套钢水扒渣站、1 套 20t 中频炉、2 套双工位 LF 精炼炉、2 套单工位 LF 精炼炉、2 套 RH 真空处理装置、1 台

4 机 4 流特大圆坯连铸机、1 台 7 机 7 流大方坯连铸机、1 台 8 机 8 流小方坯机连铸机、1 条合金钢线卷复合线、1 条中规格棒材生产线，年产合格钢水 320 万吨/年，年产合格铸坯 315 万吨/年，年产线卷 40 万吨/年、年产大盘卷 20 万吨/年、年产直条圆钢 100 万吨/年。本项目产品重点瞄准轨道交通、能源、汽车、高端制造领域用轴承钢、弹簧钢、齿轮钢、非调质钢、冷锻钢、锅炉管坯用中高端棒线材及连铸钢坯，实现高科技、高市占、高效率、国际化和生态化的建设目标。马钢新特钢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我国在特钢领域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能力，有助于攻克“卡脖子”材料的难题，有助于提升我国钢材自主供给保障能力，有助于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此外，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均实行了倍量削减，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1. 废气

(1) 炼钢连铸系统废气

项目炼钢连铸系统废气主要为：熔剂、铁合金供料系统粉尘、铁水倒罐烟气、铁水脱硫、扒渣烟气、转炉一次烟气、转炉二次烟气、转炉三次烟气、精炼烟气、中间罐浇铸、倾翻、铸坯修磨及清理火焰切割烟气、缓冷坑加热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气收集系统未捕集的废气。

① 熔剂、铁合金供料系统粉尘

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30m 的

排气筒达标外排。

② 铁水倒罐烟气

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42m 排气筒外排。

③ 铁水脱硫、扒渣烟气

项目 1 座脱硫站及 1 座铁水扒渣站共设置 5 个吸尘点，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42m 排气筒外排。

④ 转炉一次烟气

2 台转炉产生的转炉煤气经 2 套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煤气回收系统回收至项目转炉煤气柜供生产使用；当煤气浓度不满足回收要求时，转炉烟气经燃烧放散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70m 的排气筒外排。

⑤ 转炉二次烟气

项目共设置 2 套转炉二次烟气除尘系统，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2 根高 42m 的排气筒达标外排。

⑥ 转炉三次烟气

为捕集转炉兑铁水、加废钢工作时外逸产生烟气以及未被一次、二次烟气系统捕集的转炉跨屋顶烟气，在加料跨屋顶、转炉跨屋顶分别各设置 4 个和 2 个共 6 个吸尘点，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49m 的排气筒外排，烟气温度 110℃。

⑦ 精炼烟气

项目精炼工序共划分 2 个精炼除尘系统，其中 1#精炼除尘系统

主要捕集 2 座 LF 炉、LF 中位料仓、铁合金加料、1#钢包热修、1#、2#拆罐、中频炉、1#RH 喂丝及 RH 上料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烟气，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49m 的排气筒外排；2#精炼除尘系统主要捕集 3#、4#LF 炉、LF 中位料仓、铁合金加料、转炉熔剂高位料仓、转炉铁合金中位料仓、钢水扒渣、2#、3#钢包热修、2#RH 喂丝及 RH 上料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烟气，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49m 的排气筒外排。

⑧ 中间罐浇铸、倾翻、铸坯修磨及清理、废钢切割烟气、火焰切割烟气

连铸除尘系统，主要捕集 3#、4#、5#连铸机中间罐浇注位、修磨机精整线、中间罐倾翻、中间罐维修位、火焰切割机、废坯切割产生的粉尘，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42m 的排气筒外排。

⑨ 缓冷坑加热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设 2 个燃气加热缓冷坑，缓冷坑加热使用净化硫后的混合煤气（焦炉煤气精脱硫）作为燃料，烧嘴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智能燃烧技术，混合煤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燃烧烟气通过两端墙的排烟管汇集至排烟机，后经 2 根高 42m 的排气筒外排。

(2) 热轧废气

① 加热炉及热处理炉燃混合煤气烟气

项目热轧车间设有 3 台步进梁式加热炉、2 台车底式热处理炉均采用净化脱硫后的混合煤气作为燃料且烧嘴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智能

燃烧技术，加热炉和热处理炉废气经 5 根高 55m 排气筒外排。

②热处理炉燃天然气烟气。

项目 5 台保护气氛辊底连退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智能燃烧技术，退火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5 根高 55m 的排气筒外排。

③ 精轧废气

项目线卷线拟在每台轧机机架出口侧设置粉尘收集系统，收集的粉尘经 1 套塑烧板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高 40m 的排气筒外排。

项目中棒线在每台轧机机架出口侧设置粉尘收集系统，收集的粉尘经 1 套塑烧板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高 40m 的排气筒外排。

④火焰清理机烟气

项目中棒设置 1 台火焰清理机用于板坯表面裂纹的清理，配 1 套覆膜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经 1 根高 40m 的排气筒外排。

⑤砂轮锯粉尘

中棒 4 台砂轮锯配 2 套覆膜式袋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外排。

⑥热轧倒棱粉尘

中棒 3 套（6 台）倒棱机经自带高效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 根高 40m 排气筒外排。

⑦抛丸及精整倒棱粉尘

项目精整线配备 5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均配备覆膜式高效袋式

除系统 1 套，处理后的废气经 5 根高 40m 的排气筒外排。

⑧修磨线粉尘

项目精整线配备 10 台修磨机，每台修磨机均配备覆膜式高效袋式除系统 1 套，处理后的废气经 10 根高 40m 的排气筒外排。

(3) 渣处理系统废气

①渣罐倾翻粉尘、辊压破碎、接渣粉尘、脱硫渣带罐打水冷却粉尘

项目转炉渣有压热闷处理、辊压破碎、脱硫带罐打水等工序共设置 2 套除尘设施，各产尘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就近并入到 2 套辊压除尘系统中，除尘系统采用喷淋塔+旋流脱水器+湿式电除尘器净化，其中 1#辊压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30m 的排气筒外排；2#辊压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30m 的排气筒外排。

②转炉渣二次加工粉尘、热闷粉尘、脱硫渣热泼含尘蒸汽、垫罐粉尘、钢渣二次加工线产生的粉尘与热闷上料、脱硫渣热泼场废气、垫罐区除尘经收尘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旋流脱水器+湿式电除尘器净化装置处理后，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高 35m 的排气筒外排。

③铸余渣、炉坑渣热泼粉尘以及其他上料区粪车

6 个钢渣热泼区含尘水汽经热泼除尘罩收集后与其他上料区粉尘，经除尘管道进入除尘系统，除尘系统采用喷淋塔+旋流脱水器+湿式电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的废气 1 根高 35m、的排气筒外排。

④废钢切割粉尘

项目渣处理废钢切割粉尘就近并入炼钢转炉二次除尘系统中。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送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马钢各生产系统，不外排；项目煤气柜水封水、煤气冷凝水含酚、氰等有害物质，废水由专用集水池收集后，定期抽出送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区酚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化工能源公司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少部分通过管道输送回用于南区焖渣处理系统，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扒渣机、转炉、LF 炉、RH 炉、汽化冷却装置放散阀、吹氩站、火焰切割机、加热炉、轧机、剪切机、砂轮锯、倒棱机、抛丸机、修磨机、火焰清理机、除尘风机、水泵等，项目针对各设备采用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主厂房北侧墙面采取外层 50mm 厚度隔声板+共振空腔+100mm 吸隔声模块，在项目铁路运输路线沿雨山河设置 8m 直立式声屏障+2.5m 折壁式声屏障 1.1km，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出口安装消声器等针对性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除尘灰、脱硫渣、转炉渣、铸余渣、连铸车间废钢（切头切尾、废坯）、氧化铁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耐火材料；热轧车间废钢（切头切尾、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氧化铁皮、污水处理站污泥；渣处理车间除尘灰、渣钢、平流沉淀池沉渣；检化验设施产生的废钢试样；炼钢、连铸、热轧系统产生的废润

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2021年9月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长材产品产线规划-新特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1月18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1〕183号）批复。公司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五、企业承诺

1. 我公司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3.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六、投诉和反馈

1. 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8357071。
2. 企业联系人：朱先兵，联系电话：18755572975。

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公司

2023年4月24日

